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校史室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黃郁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已確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2-2 體育班期末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本校 113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依規定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生活管理規範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聘用運動防護員—張碩恆考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張碩恆考核表現優異，同意續聘，惟張防護員無續任意願，故於 113 學年度完成新任防護員招聘及進用。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各專項名額挪動彈性規準與續招及轉學考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已依教育局核定簡章名額於本(113)年度暑假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作業。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修正後通過。

伍、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3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二）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等），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並至體育組借用鑰匙，禁止跨校練習使用。
- 三、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附完整報名資料及賽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請提前告知。
- 四、本組近日將上簽「113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核銷。
- 五、本校教練均需依規定完成性平調查或簽約，非本校教練不可參與相關訓練。
- 六、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 計畫結案期程 113 年 11 月 10 日，請尚未上課之隊伍盡快上課以利該筆經費於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已上完課之隊伍可先繳交簽名之上課日誌至體育組以利完成核銷作業。
 2. 該計畫申請經費項目含「賽後補課鐘點費」及「課業輔導鐘點費」，請各隊於上課時注意須進行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因於今年度上傳 112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要求上傳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故請各隊教練於完成上課日誌時注意呈現這兩部分資料以利明年度上傳評鑑資料呈現。
 3. 另請各隊注意今年度計畫經費補助比率為 90%，須自籌 10% 經費，先前已提醒各隊教練於 113 年體育班經支用費須保留課輔自籌款經費（另附預算經費分配表供參）。
-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91551 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91552 號函，有關 114 學年度體育班及高級中

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名額，目前填報體育班總額為 32 位（各隊填報名額如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總額 10 位。

114 學年度體育班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10
網球(硬式)			6
棒球	14		
舉重			2
總計	32 位		

114 運動成績優良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10	
總計	10 位		

八、請教練及教師們注意目前因公出國須於兩個月前報教育局，如果擔任任何計畫的教練，請相關協會於 2 個月前來文告知，如不足兩個月即不能報局，除非校長答應，但相對影響學校考評。

九、請因公出國之教練須自行完成出國報告，學校給予公假，或用到民間或公家經費各有不同資料須填寫，請各隊教練注意依時限完成。

十、本組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體育署評鑑，謝謝各隊教練協助完成部分填報作業，後續臺北市體育班評鑑再請教練協助。

十一、本校防護員黃瑋琪於 113 學年度新任，如有防護治療需求之代表隊請於賽前及早提出出賽隨隊申請。

十二、本組近期將以匯款方式發放「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請各隊教練再次提醒尚未填寫匯款調查表單的學生盡速填寫！！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 114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核。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依體育班課程規範，請審核 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3 學年度培訓計畫、本校體育班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本校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及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暨補救教學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查。【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案內計畫、規範及辦法倘審查無誤，培訓計畫後續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案內計畫、規範及辦法照案通過，後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三：為 114 學年度體育班名額可能減 2 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

一、因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未達 8 成，致使 114 學年度可能減額 2 名，為因應減額爰提本案。

二、請委員確認減招之專長及名額，並建議列順序及候補

決議：本案依委員決議如遇減額，則以網球名額（2 名）先行減招。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二招時程是否能提前，因簡章尚需教育局同意，本年度已盡速辦理。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黃郁芬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蔡哲銘	蔡哲銘	體育班召集人(列席)	詹清凌	詹清凌
教務主任	胡傑明	胡傑明	註冊組長(列席)	邱卉綺	
學務主任	呂惠甄	呂惠甄	網球教練(列席)	賴致宇	賴致宇
輔導主任	林巧芳	林巧芳	籃球教練(列席)	洪志善	
總務主任	陳佑昌	陳佑昌	防護員(列席)	黃瑋琪	黃瑋琪
體育組長	張呂岳	張呂岳	校安(列席)	黃郁芬	黃郁芬
教師代表 (901 導師)	林婷婷	林婷婷			
教師代表 (313 導師)	陳素梅	陳素梅			
教師	李彩滿	李彩滿			
教師	李台英	李台英			
教練	李杜宏				
教練	翁竹毅	翁竹毅			
教練	廖雪利	廖雪利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國中)		康志			
學生代表 (高中)		羅聖欽			

